



元,有力地支持了扶贫开发工作。

1996年,发放扶贫贴息贷款637万元,主要用于建卡贫困户发展种养业生产407万元,农电建设80万元,农村电气化建设150万元。三大项11个小项。种植业项目275万元:推广良种48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45万元,庭院经济建设42万元,耕作制度改革35万元,白松茨巫两乡农业开发45万元,水渠防渗工程60万元;养殖业项目136万元:黄牛改良工程38万元,白松、茨巫两乡畜群育肥基地建设50万元,半人工草场建设48万元。

1997年,种养业项目总投资852.6万元,申请专项贷款407万元。

鱼根电站改扩建工程,总投资650万元,银行贷款400万元。为全县增加工农业总产值500万元。贷款额为332.5万元,扶贫项目四个:农村致富家庭小果园,山羊基地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研究,土特产品加工基地。

1998年,得荣县农行在支农贷款、扶贫攻坚、义务教育、粮食改革上进行了很大的投入,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从1995年起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000多万元,专项扶贫贷款2000多万元,为得荣县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作出了贡献。

1999年,扶贫贷款为1410万元,到户187户。

2002年,围绕市场经济拉动,缓解消费者需求,发放个人消费贷款1700万元。

2005年10月31日止,开发办共收回扶贫贷款11笔,金额6.2万元。农行收回1999年扶贫贷款8笔,0.8万元。

第三节 管 理

一、现金管理

国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的所有现金及票据,除保留规定的限额外,其余必须按照国家银行存款办法,存入农行,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相互经济往来,用转账支票,经过银行转账。1997年前,企、事业、机关团体单位保留现金100元,100元以上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用转账的方法。2001年前规定200元;2001年后为500元。除发工资、农副产品收购、人民日用开支用现金外,其余均不得用现金支付,通过加强现金管理,为银行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通过商品销售、劳动服务、信用回笼以及其他收入回笼货币手段;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并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发行集中统一。

二、利率管理

农行代理人民银行专柜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利率管理规定。

表 14-19 1990~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 期	定 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1990 年 4 月 15 日	2.88	6.30	7.74	10.08	10.98	11.88	13.68
1990 年 8 月 21 日	2.16	4.32	6.48	8.64	9.36	10.08	11.52
1991 年 4 月 21 日	1.80	3.24	5.40	7.56	7.92	8.28	9.00
1993 年 5 月 15 日	2.16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3 年 7 月 11 日	3.1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1996 年 5 月 1 日	2.97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6 年 8 月 23 日	1.98	3.33	5.40	7.47	7.92	8.28	9.00
1997 年 10 月 23 日	1.71	2.88	4.14	5.67	5.94	6.21	6.66
1998 年 3 月 25 日	1.71	2.88	4.14	5.22	5.58	6.21	6.66
1998 年 7 月 1 日	1.44	2.79	3.96	4.77	4.86	4.95	5.22
1998 年 12 月 7 日	1.44	2.79	3.33	3.78	3.96	4.14	4.50
1999 年 6 月 10 日	0.99	1.98	2.16	2.25	2.43	2.70	2.88
2002 年 2 月 21 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 年 10 月 29 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表 14-20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人民币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表

利率项目			月利率(‰)	年利率(%)
活 期			0.60	0.72
定期	整存整取	三个月	1.425	1.80
		半年	1.725	2.25
		一年	1.875	2.52
		二年	2.25	3.06
		三年	2.7	3.69
		五年	3	4.14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零存零取 存本取息	一年	1.425	1.80
		三年	1.725	2.25
		五年	1.875	2.52
	单位协定存款		1.2	1.44
	定活两便		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 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表 14-21 1995~2004 年银行贷款利率表

年 份 项 目	1995 年 7 月 1 日	1996 年 5 月 1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1997 年 10 月 2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短期贷款					
六个月	10.08	9.72	9.18	7.65	7.02
一年	12.06	10.98	10.08	8.64	7.92
中长期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	13.05	13.14	10.98	9.36	9.00
三年以上至五年	15.12	14.94	11.70	9.90	9.72
五年以上	15.30	15.12	12.42	10.53	10.35
年 份 项 目	1998 年 7 月 1 日	1998 年 12 月 7 日	1999 年 6 月 10 日	2002 年 2 月 21 日	2004 年 10 月 29 日
短期贷款					
六个月	6.57	6.12	5.58	5.04	5.22
一年	6.93	6.39	5.85	5.31	5.58
中长期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	7.11	6.66	5.94	5.49	5.76
三年以上至五年	7.65	7.2	6.03	5.58	5.85
五年以上	8.01	7.56	6.21	5.76	6.12

2005.3.17 执行

三、安全保卫

1991 年,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时时刻刻按操作规程办理业务。首先严格会计出纳基本制度,尤其是“四双”制度;二是完善报警器材、枪支的保养和检查,不定期进行检查。做到“有情必响”,“有响必应”。枪支不得外借,不得擅作他用,确保了安全。8 月 6 日,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守库员手册》和《中国农业银行押运守则》。

1995 年 2 月,结合县情,认真开展了“安全月”活动,特别是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切实加强检查监督,避免了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交通事故的发生,也保障现款安全。10 月 2 日,支行和武警县中队结队“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001 年,除开展“百日安全”活动外。6 月 7 日上午,县农行经济民警在甘孜州分行保卫处和武警得荣县中队的帮助、支持下,成功地进行了长短枪实弹射击训练。

2005 年,加强内控制度监督、提高综合防范能力,突出以预防票据诈骗,计算机犯罪和防暴力抢劫为重点,员工防抢劫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防诈骗识别能力得到提高,以民安、技防设施改造等重要环节,加强领导,狠抓预防;以人为本,狠抓教育,强化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育;狠抓内控制度建设,拓宽防范渠道,坚持节日检查与平时检查,公安部门检查与支行检查,抽查与普查,白天与夜间检查“四结合”;突出了三个重点:重点检查一线业务人员,一室二库,各种防卫器具管理和值班守库情况,检查业务办理中有无违章违纪行为,为业务安全经营和金融创新提供有力保障,最大限度地遏制了案件和其他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

第五章 农村信用联社

第一节 机构与支农工作

一、机构

1959年,得荣县在全县9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了9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即:子庚、古学、奔都、八日、斯闻、徐龙、日龙、松麦、曲雅贡。1959~1980年,农村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管理,后来交给贫下中农协会操作,成为基层社队的金融工具。1980~1996年,农村信用社由农业银行管理,合作制“三性”基本恢复。1996年,得荣县信用社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隶属于得荣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由人民银行监管。全县5个信用社业务属县信用联社,其干部职工全归信用联社管理。1998年,撤销日龙信用社并到松麦信用社。2000年,交由州银监局监管,具体业务由省协会管理。3月,撤销茨巫信用社同时建立联社营业部。2002年,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权交由省级政府。2005年,得荣县农村信用社由省联社直接管理。现有法人机构:县联社(含营业部)、松麦信用社、奔都信用社和子庚信用社四个,共有营业网点4个,在职职工15人。

二、支农工作

2002年开始,得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切实担起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及承担联系城乡人民金融纽带的作用,积极向人行州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600万元,用于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对信用程度较好的子庚乡子实村、岗学村、土改村、阿洛贡村、子庚三队、甲学村、古学乡下拥村,奔都乡奔都村、俄木学村、甲学村,松麦镇松麦村、冉绒村、巴哈村、约依村、扎玖本、同仁村,日龙乡日堆村,茨巫乡卡贡村等近20个行政村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建立农户资信档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小额信用贷款的投放额。

2003年,继续深入农村做好信用村、信用户的评定工作,创造条件,开展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宣传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与村党支部,村委会搞好协调、配合,全面开展奔都、古学、松麦、茨巫、白松、贡波、日龙、曲雅贡、徐龙、八日、斯闻等11个乡镇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证面达到90%以上。对用途真实且符合条件的农户,实行利率优惠,手续简化,满足他们的贷款需求。全年清收呆滞贷款29万元,利息8.2万元。截至2004年11月,共发放农户贷款1043.83万元,其中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760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80万元,运输行业贷款140万元,其他农户贷款63.83万元,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农牧民贷款难的问题,同时积极为农牧民致富出谋划策,积极帮助他们寻找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道路。如:瓦卡坝区由于地理条件及气候条件适合于养猪,总投资50多万元在瓦卡坝建立